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67245394220263 采 购 计 划 号： 2712501000008059341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市广福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广福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更换轮胎，气嘴，方向盘套，雪种及维修工时费用，合计：1565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帐户转帐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北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北海市广福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莫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6577988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账号：	账号： 2070510104003754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